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告 劉忠華

被告 洪燕玉（住所不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23至2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）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
法 官 王鴻均

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杜敏慧